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32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陳建廷

被告 許柄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1,519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1,5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5,267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1,519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民事訴訟程序中之被告，因另案刑事案件被判徒刑確定，在法院管轄區域外之監獄執行中，經送達起訴狀繕本及期日通

01 知後，以書狀向管轄法院表明審理期日不願到場者，被告既
02 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
03 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
04 場，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原則上由敗訴之
05 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亦違其本
06 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9號
07 提案之研討結果參照）。被告目前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08 花蓮分監執行中，曾表示不願到場等語（見本院卷第81
09 頁），則依前揭說明意旨，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而不予借
10 提到場。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
13 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四、原告主張：

15 被告於113年9月21日上午10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前，
17 因未注意車前狀態，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金定所有
18 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9 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支出工資費用8,128元、烤漆
20 費用9,954元及零件費用13萬7,185元（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
21 後為10萬3,437元），共計15萬5,267元（扣除零件折舊後總
22 金額為12萬1,519元）。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
23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
24 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如第一點變
25 更後之聲明所示。

26 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27 本院審酌。

28 六、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險保
30 險單、富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V0花壇廠估價單暨維修清單、
31 發票影本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16張（見本院卷第17、18、2

01 9至33及85至87頁) 附卷可稽。另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
02 15年4月16日鹿警分五字第1150013804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
03 資料(見本院卷第43至65頁) 附卷可佐。復被告於相當時期
04 受合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 亦未
05 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6 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 視同自認, 堪信原告前揭主張
07 為真實。

08 (二)因故意或過失,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在使用中加損
10 害於他人者,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1 之發生,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 不在此限;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2 者,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分別於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復
14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得以修復
15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修理材料以新
16 品換舊品, 應予折舊), 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7 之價額, 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 就其差額, 仍得請求賠
18 償。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 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
19 害, 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 則汽車關於更新零
20 件部分之請求, 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
21 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2 之規定,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依
23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 且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 加歷年
24 折舊累計額,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0%。另依
25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6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以1年為計算單位, 其使用期間未
27 滿1年者,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不
28 滿1月者, 以1月計」, 系爭車輛自113年2月出廠(見本院卷
29 第18頁), 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21日), 已使
30 用8月,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萬3,437元
31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原告原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

01 維修費用總額為12萬1,519元（計算式：工資費用8,128元＋
02 烤漆費用9,954元＋零件費用10萬3,437元）。

03 (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
04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
05 日之次日代之，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
0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
07 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
08 本係於115年5月22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79頁）。惟
09 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5月25日（因115
10 年5月23日【即115年5月22日之翌日】為星期六，依民法第1
11 22條規定，以休息日次日代之）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八、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
15 序，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6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
17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3項後段
18 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九、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20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1 一論列。

22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4 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

25 附表：（金額：新臺幣）

26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37,185 \times 0.369 \times (8 \div 12) = 33,74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7,185 - 33,748 = 103,437$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表明上
29 訴理由；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

01 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洪光耀